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时间：下午三点十分

地点：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BBS，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BBS，JP	（副主席）
	张华峰议员，SBS，JP	（副主席）
	谢伟铨先生，BBS	（副主席）
	叶成庆先生，JP	
	刘玉娟女士	
	黄幸怡女士，JP	
	黄碧云议员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BBS，MH，JP	
	杜国鎏先生，BBS，JP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陈建强医生，BBS，JP	
	何世杰教授、工程师	
	陆貽信资深大律师，BBS	
	刘文文女士，BBS，MH，JP	
	苏丽珍女士，MH，JP	
	郑锦钟博士，BBS，MH，JP	
	何锦荣先生	
	许宗盛先生，SBS，MH，JP	
	关治平工程师，JP	
	钱志庸先生	
	陈锦荣先生	
	邝永铨先生	
	俞官兴先生，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副秘书长（行动）	
	陆小娟女士，副秘书长（管理）	（联席秘书）
	李建辉先生，监管处处长	
	卓孝业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张建光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黄国贤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列席者： 区小萍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何启轩先生，高级警司（基础训练）
曾昭棠女士，警司（学警训练）
毛莉莎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警司
欧阳肇刚先生，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陈志勇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一）
王信诚先生，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二）
张嘉豪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三队总督察
吴静娜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四队总督察
何芷妍女士，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戴雄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一 A 队督察
林怡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李立民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四 A 队高级督察
郭燕雯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 A 队高级督察
罗文清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三 B 队高级督察
黄敏欣女士，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五 A 队高级督察
谢芷晴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二 A 队高级督察
黄逸生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三 A 队高级督察
欧阳基先生，投诉警察课（新界）第四 A 队高级督察

因事缺席者： 梁继昌议员
马学嘉博士
任景信先生
毛乐礼资深大律师
陈敏仪女士，法律顾问

第二部分 公开会议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及介绍监警会新任秘书长俞官兴先生，并对前任监警会秘书长朱敏健先生在过去数年对监警会所作的贡献致谢。

I. 通过2016年6月23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并无修订建议，获一致通过。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II.

前议事项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应监警会秘书处要求，概述有关「检视改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处理手法」、「警方如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及「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所采取的保安措施」已于早前提交的书面回应。

「检视改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处理手法」

4. 黄幸怡女士对投诉警察课提供文件表示感谢。她表示「合适成人通知书」并未提及合适成人寻求律师协助陪同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作出口供。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会将此观点向关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工作小组反映。

5. 黄碧云议员询问合适成人是否有人数上的限制，以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是否可以同时由律师及合适成人陪同。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可以由律师及能为其提供相关协助的合适成人陪同，主要目的在于保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权益及便于与其沟通。黄幸怡女士表示，应就评估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会面时出席的合适成人数量向前线警员给予适当的指引。监管处处长补充，若可保护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疑犯的权益，会视乎案情接受超过一名律师及一名合适成人的申请。

6. 黄幸怡女士对「守护卡」的概念表示赞许，并询问相关机构的使用率，还建议在卡上采用适当的措辞，以免不当地标签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目前并无有关使用率的资料，并补充指「守护卡」是与相关非牟利机构讨论后设计，旨在紧急情况下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提供协助。

7. 黄碧云议员询问为何「行为指标」表写上若有疑问时咨询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字句。她认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不仅限于儿童。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指虐儿案件调查组的主要职责是调查严重的虐儿案件，此外亦是处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案件的特别小组。黄碧云议员表示「虐儿案件调查组」的名称未能全面反映其工作职责。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将其意见向总部刑事部反映。

「警方如何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侵犯案件」

8. 黄幸怡女士询问是否曾咨询有处理性罪行受害人方面经验的非牟利机构，设计有用的工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总部刑事部曾就设计此类工具咨询社会福利署。黄幸怡女士还表示「性暴力受害人管理表格」并无提及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性暴力受害人，表格仅适用于成年受害人，她同时促请警方重新考虑统计涉及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定罪率数字。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会向总部刑事部反映有关事项，并补充提及破案率与定罪率的区别与联系，以及刑事法庭对举证的高标准。他特别指出，仅采用定罪率评估警方的表现并不公平。主席总结有关讨论，并要求警方提供处理性罪行受害人的内部指引或一览表（如有）。

「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

9. 黄碧云议员询问是否有证据证明旺角暴乱是有组织及有预谋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有关案件均已进入司法程序或由有组织罪案及三合会调查科进行调查，由于处于审理阶段，他不会作进一步评论。陆贻信资深大律师表示赞同，认为由于事件即将开审，不宜在会上作进一步讨论。

10. 叶成庆先生引述投诉警察课就是否有必要在警车内加装闭路电视所进行的研究，并询问为何警方不作此考虑。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在警车内加装闭路电视涉及私隐问题，警方认为现阶段并无必要加装闭路电视。他强调，殴打指控在任何地点均可能发生，没有可能加装闭路电视覆盖所有地点。副秘书长（行动）提呈旺角暴乱有关殴打投诉的数据，供会上讨论。他报告指有23宗投诉，涉及28项殴打指控，其中仅3项在警车内发生。黄碧云议员坚称有必要在警车内加装闭路电视，以保护被捕人士及警务人员被投诉时的权益。主席询问警方是否会向政策部对事件作跟进。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同意将委员的意见向政策部反映。

「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所采取的保安措施」

11. 黄碧云议员表示，警方并无遵照监警会于检讨2011年李克强先生访港后商讨提出的建议行事。她尤其不满意2016年5月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指定公众活动区」被安排得较远。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警方已采纳监警会的全部八项建议，并解释措施的详情。他强调，警方已作出专业风险评估，并考虑了相关的恐怖分子因素，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安全与公众集会和发表意见的权利之间尽力取得平衡。他补充称，与张德江先生访港相关的投诉仅有一宗。随后，副秘书长（行动）提呈并比较监警会之前提出的八项建议及张德江先生访港期间采取的措施，供会上讨论。叶成庆先生询问是否有机制确保日后的行动得到改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称，在每次行动结束后，警方会进行「行动后检讨」，以改善日后的行动。

III. 简报「新聘警员的预防投诉训练」

12. 高级警司（基础训练）介绍警察学院对新聘警员进行的基础训练，并特别提到预防投诉的「务进计划」。此计划由警察投诉课与警察学院合办，旨在加强前线警员的专业质素，以处理可能演变为投诉的事件。项目包括两个主要部分：实践部分及提高服务质素工作坊。于2015年9月，「务进计划」已被纳入新聘警员基础训练的课程内。

13. 黄幸怡女士询问是否有措施评估计划的成效。高级警司（基础训练）响应指训练期间会进行评估，而结果会向新聘警员反馈，促进日后进步。黄碧云议员询问是否有关于处理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及性暴力罪行的训练，而叶成庆先生询问是否有处理非华裔人士的训练。高级警司（基础训练）均作出肯定的回答。

IV. 交代有关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据 and 调查进度

1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指，截至2016年9月底，警察投诉课共接获2,080名投诉人提出合共529宗关于占中事件的投诉，包括177名投诉人提出的172宗「须汇报投诉」，及有1,903名投诉人提出的357宗「须知会投诉」。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进一步报告指172宗须汇报投诉当中的27宗已完成调查，另有30宗归类为「投诉撤回」，106宗属「无法追查」，7宗以「简便方式」处理。余下2宗个案归类为「候审」。

16. 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调查169宗个案，并已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了168份报告，并提出110项质询。至于余下2宗「候审」个案，一宗属于刑事案件而另一宗属于民事案件。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有关旺角暴乱的投诉统计数字。截至2016年9月底，投诉警察课共接获33宗投诉，当中包括30名投诉人提出的28宗须汇报投诉，以及32名投诉人提出的5宗须知会投诉。

1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进一步报告调查进度，在30名投诉人提出的28宗须汇报投诉中，1宗由投诉人要求全面调查、9宗由投诉人同意采取「候审」程序、3宗由投诉人撤回投诉、16宗归类为「无法追查」。投诉警察课尚在等候一名投诉人回复。

19. 在调查进度方面，投诉警察课已完成调查17宗个案，当中包括3宗「投诉撤回」个案及14宗「无法追查」个案，并已向监警会提交调查报告。监警会已通过一宗「投诉撤回」个案及三宗「无法追查」个案。至于9宗「候审」个案，投诉警察课将在完成刑事调查后展开投诉调查。

20. 黄幸怡女士表示，「无法追查」的个案可能有数据需要跟进。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所有占中事件及旺角暴乱的投诉个案均已由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仔细审核，并就「无法追查」的个案提出质询。

V.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占中系列事件及2016年2月8日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21. 副秘书长（行动）报告指监警会仍在审核一宗有关占中事件的个案，并促请投诉警察课对该个案作出进一步调查。此外，投诉警察课还有另外3宗个案，其中包括一宗在民事诉讼后重启的个案及两宗「候审」个案。他补充指提交的其余168宗须汇报投诉中，30宗属「投诉撤回」，105宗属「无法追查」。尽管以上个案属于「投诉撤回」或「无法追查」，投诉警察课仍付出相当的努力联络投诉人，而监警会已审核现有的证据，以确定在调查结果获通过前是否可以得出明确的结论。

22. 他继续报告就旺角暴乱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的监察

情况。警方共接获28宗须汇报投诉，而投诉警察课已提交17份「投诉撤回」或「无法追查」个案调查结果的报告。「殴打」指控方面，23宗投诉共涉及28项「殴打」指控。警方拘捕了21宗投诉的投诉人，并就其中18人向法庭提出检控。咨询法律意见后，15宗案件进入审理程序，而3宗案件则获撤销检控。主席在会上补充并分享一宗案件，显示投诉警察课采取的严肃态度及监警会的密切监督。

VI.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2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指，警方在2016年1月至8月共接获936宗须汇报投诉，较2015年同期录得的1159宗下跌19.2%（223宗）。此外，透过表达不满机制接获888宗投诉，较2015年同期的818宗上升8.6%（70宗）。2016年的估计须汇报投诉数字约为1400宗，下跌约9%。

24. 2016年1月至8月，大部分投诉为轻微投诉，占全部投诉的76%。共录得479宗「疏忽职守」投诉，较2015年同期（547宗）下跌12.4%。共录得232宗「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投诉，较2015年同期（310宗）下跌25.2%。

25. 严重投诉方面，2016年1月至8月间的数字有所下跌。共录得138宗「殴打」个案，较2015年同期（150宗）减少8%。共录得49宗「恐吓」个案，较2015年同期（83宗）减少41%。共录得25宗「滥用职权」个案，较2015年同期（36宗）减少30.6%。共录得11宗「捏造证据」个案，较2015年同期（31宗）减少64.5%。

26. 2016年的投诉数字持续下跌，反映实施表达不满机制有效地处理了部份轻微级别的潜在须汇报投诉。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重申，投诉警察课会专业、公正地处理所有投诉。

27. 黄碧云议员注意到「殴打」指控与其他指控类型相比有轻微下降，询问是否有采取任何措施进一步减少此类投诉。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指，多数「殴打」指控是被警方拘捕之后作出，提出投诉的意图无法令人信服，还补充指出，有些「殴打」指控与旺角暴乱事件有关。

28. 会议同意投诉警察课会在联席会议前提供载有须汇报投诉 / 表达不满机制的统计数字及各性质指控投诉数据的简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译，文义如有出入，当以英文版本为准。

报。

VI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2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简述投诉警察课早前已向监警会秘书处提交一份表格，当中载列对多名被投诉人作出纪律处分行动的进度，并表示没有其他补充。

VIII. 其他事项

30.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简述为刑事案件的受害人或证人提供的支持及保护。警方遵照香港法例第564章《证人保护条例》制定一项证人保护计划，为安全受到威胁的受害人或证人提供保护。警方会评估形势，并于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保护。

31. 黄碧云议员对一名立法会议员在选举活动期间遭到「刑事恐吓」的事件表示担忧，指警方在案件曝光前并无采取适当行动。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澄清相关案件的事实，并表示警方已就一连串事件采取适当的行动。案件统一交由屯门警区重案组调查。黄碧云议员知悉警方有跟进调查后，表示欣慰。

32. 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15分结束。

(区小萍)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陆小娟)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